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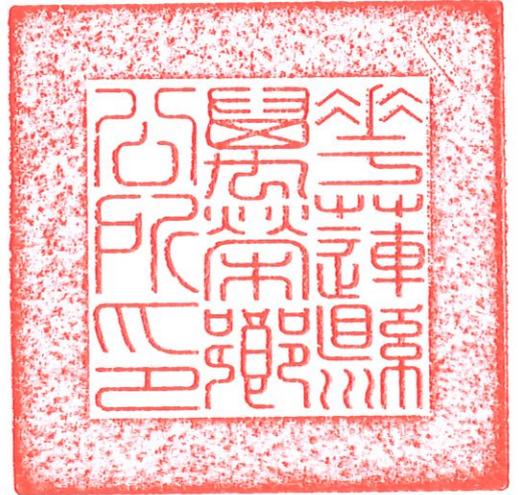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03457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及附表相關文字及表格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及附表相關文字及表格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梁 光 明  
Kaming Towran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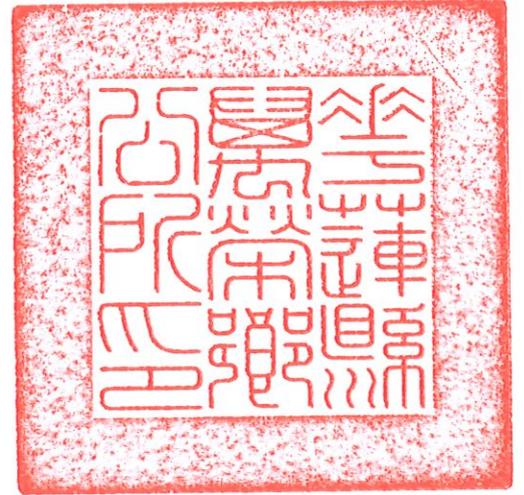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萬鄉社字第1150003457C 號

附件：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

修正「花蓮縣萬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二及附表。  
附『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』及附表

鄉長 梁 光 明  
Kaming Towran

裝

訂

線